

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城乡环境工作经费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				实施单位	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			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年度目标					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					
	1.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	通过城乡环境治理，改善城乡人居环境，提升城市总体形象					通过该项目实施，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，城市总体形象得到了积极提升。				
2.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		该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：(一)大力开展集中整治，清除乱堆乱放、占道经营等乱象，维护市容秩序；(二)大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活动，严查城区范围内大气排放粉尘等行为；(三)规范建筑垃圾；(四)深化垃圾革命，拓造美丽乡村；(五)开展城区垃圾分类工作等。					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10分)	年度预算数(万元)	年初预算	调整后预算数	预算执行数			预算执行率	权重	得分	原因		
	总额	7.00	7.00	7.00			100.00%	10	10	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7.00	7.00	7.00			100.00%			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									
	单位资金											
其他资金												
绩效指标 (9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完成值	权重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查处限超载等违法	≥	100	起	100	5	5			
			对各乡镇进行督查、暗访	≥	12	次	12	5	5			
			开展集中宣传垃圾分类相关知识活动	≥	4	次	4	10	10			
			河、湖巡查	≥	12	次	12	5	5			
			铁路沿线环境治理，协调乡镇做好铁路沿线隐患排查	≥	12	次	12	5	5			
		质量指标	维护城乡环境	定性	优		优	10	10	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定性	2025年12月前		已完成	5	5			
		成本指标	城乡环境治理成本	≤	7	万元	7	10	10			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环境综合提升	定性	优		优	10	10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城乡人居环境	定性	优		优	10	10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通过城乡环境治理，提升城市总体形象，为城市的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	定性	优		优	10	10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	90	%	90	5	5				
合计								100	100			
评价结论	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。通过开展河、湖、铁路沿线等巡查，开展清除占道经营、规范建筑垃圾的处置等集中整治，城区人居环境得到持续优化，城市总体形象得到逐步提升。											
存在问题	无											
改进措施	无											
项目负责人：余勇					财务负责人：王海							